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装饰画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2号1#厂房二楼，主要从事装饰画的生产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面积2200m²，设计规模为年产装饰画15万幅，生产总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不变。

项目员工63人，年工作日约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6日，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完成）；

2020年12月21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厦（集）环审[2020]185号）；

2020年12月22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8日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并已于2020年07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不变	/	否
2	规模	不变	/	否
3	地点	不变	/	否
4	生产工艺	不变	/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变	/	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约737.1t/a（2.835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粉尘

项目木线条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裁切过程采用切框机进行裁切，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多数沉积在工位旁，且木材为条状，产尘面积较小，少量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绘工序、热缩及清洗液清洗机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于喷绘工序及过塑机台上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及木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空瓶和废清洗抹布，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风险防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81%；厂界外无组织浓度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影响小。

2. 废气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4\text{mg}/\text{m}^3$ ，低于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规定的限制（ $60\text{mg}/\text{m}^3$ ）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7\text{mg}/\text{m}^3$ 、 $0.159\text{mg}/\text{m}^3$ ，可满足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和表3标准规定的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0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8.19t/a）、一般工业固废（1.75t/a）及危险废物（0.2035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0.1t/a）、不合格品（0.05t/a）、废布边角料（0.1t/a）、木材边角料（1.2t/a）及木屑（0.3t/a），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0.2005t/a）、废有机溶剂（0.001t/a）、废空瓶（0.001t/a）和废清洗抹布（0.001t/a），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排放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4\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7\text{mg}/\text{m}^3$ 、 $0.159\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0dB，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8.19t/a）、一般工业固废（1.75t/a）及危险废物（0.2035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0.1t/a）、不合格品（0.05t/a）、废布边角料（0.1t/a）、木材边角料（1.2t/a）及木屑（0.3t/a），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0.2005t/a）、废有机溶剂（0.001t/a）、废空瓶（0.001t/a）和废清洗抹布（0.001t/a），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项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9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 2.完善除尘装置和排气筒取样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杨红斌 李志强

式
留
二